03 04 05 06 07 80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5 26 27 29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载定司催字第55號

請 人 盈綸工業有限公司

設台南市永康區中正三街492號

法定代理人 李惠星 住台南市永康區中正三街492號

聲請人因支票遺失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站之日起3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111 年 3 月 1 菙 民 國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30 31 32

33

34

35

36

附表	附表:111年度司催字第55號						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	栗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	票 日	支票號碼							
001	茂 技 有 限 公 層	盈綸工 業有限 公司	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岡山分行	8300103506	4 175,560元	111年	2月7日	AI 2955427							

說明: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,於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 (註二),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1

欣股

(註一);	如公	示	催	告	裁	定	所	載	申	報	權	利	期	間	為	3	個	月	,	法	院	於	民	國
	(下區	ョ)	10	7年	F 1	戶	3	3	LE	日爿	多り	\ 7	卡伯	崔芒	与な	\ {	占方	令污	去图	完終	罔立	占:	,貝	IJ
	申報	權	利	期	間	於	同	年	4	月	3	0	日	屆	滿	,	聲	請	人	須	於	同	年	5
	月 1	日	起	3	個	月	內	,	即	至	遲	於	同	年	7	月	3	1	日	前	(宜	提	前
.	數日	申	請	,	以	免	期	間	計	算	錯	誤	而	蒙	受	逾	期	的	不	利	益)	向	法
j	院聲	詰	陉	權	判	決	0																	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